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三亚吉阳综执强催字〔2026〕第 71 号)

当事人基本情况	☒ 自然人 ☐ 法人 ☐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朱钰	法定代表人 / 或负责人	
		地址	海南省三亚市红沙社区居委会榆亚路 606 号 (集体户)	联系电话	18 66
		自然人 (身份证号码) 组织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4 162	

因你（单位）在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万科森林度假公园四期 B7 栋 103 房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 1 处阳光玻璃棚（位于一楼庭院，未围合成封闭空间，一层封顶，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，主要使用用途为遮阳挡雨功能）及 1 处阳光玻璃房（位于一楼后院，已围合成封闭空间，简易结构，占地面积约 2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22 平方米，主要使用用途为晾衣间功能）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及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三亚吉阳综执限拆决字〔2026〕第 58 号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万科森林度假公园四期 B7 栋 103 房的 1 处阳光玻璃棚及 1 处阳光玻璃房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

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相宇

联系电话： 0898-88223859

单位地址：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